

國立高雄大學各單位身心障礙人數管控表						資料日期：109.10.05		
單位	公勞保人數	單位總人數	進用比例以4%計算	(A)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(小數點四捨五入)	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(重度以上1人以2人計)		身心障礙人數差額 (C-A)	備註
					(B)已進用人數	(C)計入人數		
校長室	0	0	0	0				
副校長室	3	3	0.12	0				
秘書室	11	11	0.44	0				
通識教育中心	40.5	40.5	1.62	2			-2.0	未足額2人
推廣教育中心	11	11	0.44	0	1	0.5	0.5	超額0.5人
人事室	11	11	0.44	0	3	2.5	2.5	超額2.5人
主計室	12	12	0.48	0				
體育室	18	18	0.72	1			-1.0	未足額1人
教務處	16	16	0.64	1	2	3	2.0	超額2人
教學發展中心	27	27	1.08	1			-1.0	未足額1人
研究發展處	11	11	0.44	0				
國際事務處	9	9	0.36	0				
學務處(含原住民學資中心)	45	45	1.8	2	1	1	-1.0	未足額1人
總務處	43	43	1.72	2	2	2		
環安衛中心	7	7	0.28	0				
圖書資訊館	31	31	1.24	1	3	3	2.0	超額2人
人文社會科學院	4	87	3.48	3	1	1		
西洋語文學系	11							
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	17							
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	13				2	2		
建築學系	18							
東亞語文學系	14							
運動競技學系	10							
法學院	2	45.5	1.82	2	1	1		
法律學系	16.5							
政治法律學系	12							
財經法律學系	15				1	1		
管理學院	2	73	2.92	3	1	1		
應用經濟學系	14							
亞太工商管理學系	16.5							
資訊管理學系	16							
金融管理學系	17.5				1	2		
經營管理研究所	5.5							
IMBA碩士學程	1.5							
理學院	4	77	3.08	3	1	1		
應用數學系	19							
應用化學系	15							
應用物理學系	14							
統計學研究所	7							
生命科學系	18				1	1	-1.0	未足額1人
工學院	4	82	3.28	3	1	1		
電機工程學系	30				1	1		
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	20							
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	16							
資訊工程學系	12							
EMBA中心	14	14	0.56	1			-1.0	未足額1人
語文中心	2	2	0.08	0				
永續居住環境科技中心	8	8	0.32	0				
人文科技研究中心	9	9	0.36	0				
智慧城鄉永續發展中心	7	7	0.28	0				
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	15	15	0.6	1			-1.0	未足額1人
永續與綠色科技研究中心(所)	0	0	0	0				
健康及仿生科技研究中心	5	5	0.2	0				
先進構裝中心	3	3	0.12	0				
校務研究辦公室	2	2	0.08	0				
尤努斯中心	1	1	0.04	0				
人工智慧中心	4	4	0.16	0				
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	0	0	0	0				
客家研究中心	0	0	0	0				
越南研究中心	9	9	0.36	0				
韓國研究中心	2	2	0.08	0				
全大運執行辦公室	4	4	0.16	0				
智慧醫療器材研究中心	1	1	0.04	0				
東南亞中心	0	0	0	0				
工程科技研究中心	1	1	0.04	0				
社會網路創新中心	1	1	0.04	0				
創新育成中心	0	0	0	0				
因應TA聘任人員	0	0	0	0				
安心即時上工計畫	7	7	0.28	0	1	0.5	0.5	超額0.5人
本校本月份 小計	755			30.2	24	24.5	-1.5	校內未足額進用
依法應進用人數 總計	755			22.65	24	24.5	1.85	足額進用

備註：

1.勞保人數包含：校聘人員、佐理、計畫人員、技工工友、專案老師、校安人力、兼任諮商師/營養師、臨時工、救生員、清潔人員、兼任教師、學生兼任助理。

2.身心障礙人數差額=實際計入身心障礙人數-預計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。

3.各單位如進用身障人數不足額，請優先聘用身心障礙人員。

4.各單位身心障礙人員係由學校額外分配者，該職缺如有出缺，應管控進用身心障礙人員。

5.本月份總人數755人。

(註：1位專案教師合聘於2系所；4位兼任教師同時兼任於2系所。)